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簡字第704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鄭雅馨

被 上訴人

即 被 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

訴訟代理人 陳俊潔

陳琦文律師

林玠均律師

被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訴訟代理人 蘇俊誠律師

被 告 屏東縣長治鄉公所

法定代理人 吳亮慶

訴訟代理人 姚政松

楊蕙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參照。

01 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嗣本院於民國  
02 115年3月25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裁判  
03 費新臺幣15,315元，上開裁定於115年3月30日合法送達於上  
04 訴人等事實，有前開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。詎上訴  
05 人迄今未補繳上開費用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及繳費  
06 資料明細附卷足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上訴不合程式，應  
07 予駁回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  
09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 
11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4 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 
16 書記官 張彩霞